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4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比例送转方案基本情况

1、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蓝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局面和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并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提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50	10
分配总额	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6,667 万股为基数，（1）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667 万股；（2）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含税）1,666.75 万元，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含税）2.50 元。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稳健，股东回报方式持续优化并坚持以中小投资者利益为中心，蓝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本次所提关于利润分配的提议，

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并增加股票的流动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

2、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根据首发上市的承诺,在本次预披露后未来 6 个月内仍处于锁定期,不能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预计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334 万股，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13,334 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利润分配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